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129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2264号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免陪照护医院建设的提案》（20252264号）由我单位会同省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关于明确医院护理主体责任的建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6号），加强我省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省卫健委会同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结合部门职能，共同研究制定了《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闽卫医政〔2025〕3号，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强调持续完善多部门联动的免陪照护服务政策，医疗机构在免陪照护服务中起主导作用，负主体责任，落实医疗护理员岗前培训、考核上岗、定期评估等。下一步，省卫健委将

按照《分工方案》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我省免陪照护服务政策，指导医疗机构稳步有序推进免陪照护服务工作。

二、关于完善政策落实长效机制的建议

2022年，经省政府同意，省卫健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联合下发了《福建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按照财政、医保、患者各负担一点的原则，推动探索建立可持续经费保障机制。同级财政部门对试点阶段所属医院开展“无陪护”所需的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给予必要支持，在试点结束后，结合试点成效和运营成本增加情况对试点医院予以一定支持。截至2024年，省级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已安排1441.9万元对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的省属医院予以补助。2025年省级财政再次安排1000万元，资助建设50个免陪照护病区，按照20万元/病区的标准对省属医院予以补助；市、县级结合本地试点病区和床位情况，对市、县级医院新增开展的免陪照护病区予以补助。同时，针对我省“无陪护”病房试点收费政策与国家新政策要求的差异，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积极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我省继续深化前期试点改革。2025年省医保局下发《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明确医疗机构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病区可在特级、一级、二级护理项目收费的基础上加收免陪照护服务项目收费。免陪照

护服务收费不纳入 DRG 打包支付范围，避免医院免陪照护病区开展越多、负担越重的问题发生。

三、关于强化护理服务供给的建议

根据《分工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将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指导医疗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护士数量，优化人员配置和队伍结构，发展壮大护士队伍，持续优化护理服务，完善护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同时加强医疗护理员队伍规范化、职业化建设。指导试点医院根据试点病区实际情况落实护理员岗前培训、考核上岗、定期评估等，促进护理员照护服务的同质化规范化。教育部门将支持医学类职业院校面向医疗护理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帮助提高现有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职业院校护理相关专业毕业生加入医疗护理员队伍。人社部门将积极开展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导更多技工院校开设护理相关专业，着力培养更多的护理技能人才。

四、关于高站位推动试点提质扩面的建议

2025 年我省免陪照护服务工作纳入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要求，省卫健委下发了《2025 年免陪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我省将在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扎实推进免陪照护服务工作，优化护理服务，完善政策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和幸福感。2025 年全省计划新增 200 个免陪

照护病区，其中，省属医院新增 50 个，各设区市新增 150 个。同时注重总结经验，树立典型，计划 2025 年底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创建一批优质免陪照护病区，通过创建优质免陪照护病区，树立典型，发挥优质引领作用，加强宣传引导，推进免陪照护服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